

#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市经信局关于征集武汉工业新技术 新产品新应用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主管部门：

为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、高校（科研院所）、各类创新平台研发新技术，促进工业新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，深化新技术应用，以创新供给满足和扩大市场需求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我局现将征集武汉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领域

围绕全市“965”产业体系布局，重点聚焦 25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。具体包括：“光”产业链、“芯”产业链、“屏”产业链、“端”产业链、“网”产业链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链、传统汽车产业链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、生物医药产业链、医疗器械产业链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、节能环保产业链、钢铁及深加工产业链、石油化工产业链、化工新材料产业链、食品产业链、纺织服装产业链、智能家居产业链、航天航空产业链、北斗产业链、人工智能产业链、氢能产业链、网联安全产业链。

## 二、征集对象

在武汉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全市规上工业企业；

（二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；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；单项冠军、隐形冠军企业；高新技术企业；科技小巨人企业；瞪羚企业；独角兽企业；

（三）高校、科研院所；

（四）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、新型研发机构；

## 三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新技术类

申报新技术的征集对象，需具备新技术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新技术需符合武汉“965”产业体系总体布局，属于25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范畴，并有助于推动武汉工业技术进步与创新。

（二）新产品类

申报新产品的征集对象需对新产品拥有完全权属，并已实际产生新产品销售收入。新产品可以是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，也可以是企业自行研制开发，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。

（三）新应用类

申报新应用的征集对象需是新应用项目的实施主体。新应用包括已通过论证半年内准备实施的、正在实施的、已实施完成（一

年内)的、已实施完成但可复制推广的新应用。

#### 四、推广方式

对此次征集的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,我局将依据编制武汉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指导目录,并综合运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推介,适时推进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供需对接活动。

#### 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请各征集对象对照要求,填报武汉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征集表(加盖单位公章后),通过属地经信主管部门统一推荐上报。单个征集对象可以同时申报多项不同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应用。

(二) 请各区(开发区)经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此次征集工作,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征集对象填报并汇总,于6月20日前将全部征集对象电子版及各区汇总加盖公章扫描版、发送至电子邮箱:123024855@qq.com,各区纸质汇总盖章版一式一份同步报送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(科学技术与人工智能处)。

联系人:万纤 电话:85316957

附件:武汉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征集表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2年6月11日





